

AMAX Holding Co., Ltd.
艾瑪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12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1,666,004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所代表股份總數為31,465,339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75.51%。

出席董事：倪小菁董事、倪集烈董事

列席：財務長 衛婉倩、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會計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 洪紹恒律師

主席：倪小菁董事長



紀錄：林季燁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2023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202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二。

(三) 202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2023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202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會計師及郭加龍會計師查核完竣。

2.上述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3.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投票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1,442,299 權	99.92%
反對權數：	5,109 權	0.01%

無效權數:	3,033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898 權	0.04%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2023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
- 1.本公司2023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53,480,846 元，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33,352,932元，本年度擬分派盈餘新台幣123,930,876元，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 2.本次現金股利每股擬分配新台幣3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投票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1,444,299 權	99.93%
反對權數:	5,609 權	0.01%
無效權數:	3,033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398 權	0.03%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 說明:
- 1.本公司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2.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決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投票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1,443,291 權	99.92%
反對權數:	5,610 權	0.01%
無效權數:	3,033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405 權	0.04%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提請 討論。

- 說明: 1. 本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 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2.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之主要內容如下:
- (1)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 元, 每股面額 10 元, 共計普通股 100,000 股。
 - (2) 發行條件:
 - A. 發行價格: 本次為無償發行,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
 - B. 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即增資基準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 並達成各年度本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目標, 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任職屆滿 1 年: 50%。
 - 任職屆滿 2 年: 50%。
 - C. 個人績效目標: 係指員工自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 且未曾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及懲戒處分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 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之前一個年度達到公司績效評估與發展辦法之績效目標, 評核分數 85%(含)以上。
 - D.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 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 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3.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1) 以本公司與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2)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 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 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經理人、非具董事身分之員工, 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3)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 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 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 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 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 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 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 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 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於未達既得條件前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得享有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以資本公積轉增資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之權益; 如遇於本公司各項配股、配息及認股基準日之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 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 此期間

- 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未享有配股、配息、認股、以資本公積轉增資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之權益。
-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 (5)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本公司 2024 年 4 月平均之收盤價每股 350.1 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台幣 35,010 千元；依既得條件於 2025 年~2026 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26,258 千元及 8,752 千元。依本公司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在外流通股份 41,666,004 股計算，2025 年~2026 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63 元及 0.21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6. 其他重要事項：
- (1) 本公司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 (2) 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授權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發行；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7. 202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詳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投票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1,442,198 權	99.92%
反對權數：	7,710 權	0.02%
無效權數：	3,033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398 權	0.03%

六、臨時動議： 無

七、散會： 同日上午 9 時 16 分。

AMAX Holding Co., Ltd.
艾瑪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營業報告書

AMAX公司已成立超過四十年，為AI高效能運算、液冷整機櫃以及高密度伺服器 and 存儲等整體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的提供者，提供給國際上各大客戶(包含半導體業者或矽谷新創業者等)最具可靠的完整解決方案。

AI時代的來臨，整個AI伺服器相關產業開始高度發展，112年度受到地緣政治與晶片缺貨的因素，使得出貨進度有所影響，但本公司在各子公司的協同努力，合併營收為60.77億元。全球高科技產業投入發展AI相關，運算力較以往成長百倍的情況下，高密度發熱的散熱問題更將是刻不容緩需要解決的議題，AMAX公司憑藉著40多年的背景之下，在AI伺服器整體解決方案加上液冷散熱技術的耕耘也反映出豐碩的成果，在半導體產業及大型語言模型(LLM)等應用領域更是有所斬獲，本公司於112年Q3於台灣設廠以因應業務之發展並開啟在台發展計畫。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

(一) 112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2年度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本公司仍維持獲利，全年營收60.77億元；稅後淨利2.53億元，毛利率較前一年度成長4%。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未公開112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之說明。

(三) 112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6,077,297	6,748,900	(671,603)	(9.95%)
營業毛利	990,218	836,225	153,993	18.42%
營業費用	662,382	556,087	106,295	19.11%
營業淨利	327,836	280,138	47,698	17.03%
本期淨利	253,481	184,523	68,958	37.37%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資產報酬率(%)	9.21	8.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15	17.2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77.19	68.33
純益率(%)	4.17	2.73
稅後每股盈餘(元)(註)	6.88	5.10

註：係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耕耘人工智慧(AI)及高效能運算(HPC)領域已久，取得多項專利權、商標權及軟體著作權，有鑑於整體市場龐大且技術多元，本公司以具備高附加價值及未來發展性之技術為開發重點。針對 HPC、企業和政府的人工智慧與液冷散熱解決方案，我們已經有經驗可以提供：

1. 人工智慧資料中心解決方案 (AI Data Center Solutions)：AMAX 公司為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和先進冷卻技術提供客製化的高效能運算解決方案。採用AMAX 的 NVIDIA DGX™、HGX™與MGX™等的解決方案，將可以直接協助研發長或技術長(CTO)、數據科學家和人工智慧(AI)工程師進行相關設計，加速AI設計所需的簡化性基礎架構和軟體，解決開發高端人工智慧資料中心的複雜性，為企業提供卓越的技術以構建所需的生成式 AI 和 LLM 解決方案等。
2. 高密度散熱解決方案 (High-Density Cooling)：掌握有限空間中的熱能管理。我們的高密度資料中心冷卻解決方案不僅僅是應對熱管理挑戰的解決方案，滿足現代運算的高性能需求，且支援客戶的持續發展目標，不管是升級現有設備還是設計新架構，我們的解決方案都能提供客戶在競爭激烈的資料中心運算環境中蓬勃發展所需的效率、可擴充性和可靠性。
3. 開放運算計畫 (Open-Compute Project)：採用下一代資料中心的開放性標準。AMAX 公司在採用和實施開放運算計畫 (OCP) 標準方面處於領先地位，為 OCP 資料中心提供解決方案，重新定義現代計算基礎設備的效率、可擴充性和環境可持續性。通過與 OCP 的使命保持一致，我們利用開放式硬體架構和設計原則來促進創新、降低營運成本並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的OCP資料中心解決方案專為尋求擁抱資料中心未來的企業和組織量身訂製。

4. 資料中心解決方案 (Data Center Solutions)：我們的資料中心解決方案徹底改變現代IT基礎設備的效率、安全性和可擴充性。通過利用先進的運算技術，支援人工智慧應用、工業計算和創新液體冷卻技術不斷增長的需求，以滿足當今數據驅動(Data Driven)世界的關鍵需求。

本公司未來將以具備高附加價值及未來發展性之技術為開發重點。如本公司近年積極發展的液冷系統及高效能運算技術，其中液冷系統相關技術為目前產業熱門焦點，由於液冷技術可令最新型CPU及GPU等關鍵伺服器部件明顯降溫，在保持伺服器最高性能運行之際並達成省電低耗能之目標，與時下全球所重視「節能減碳」的環保概念一致，已是主流散熱技術，故運用該技術開發及創造差異化產品，並符合科技市場潮流推展新應用軟體，為本公司未來研發工作發展重點。

二、113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營業目標

1. 業務發展

本公司持續提高全球各地之產品交付和運籌能力，提供更完善的售後服務，滿足全球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國際化經營管理能力一直是我們的強項，在擴展國際市場佔有率的過程中，這將會是一個重要優勢。今年度更由於在台灣設廠並開始進行產銷的相關策略規劃，AMAX公司將以美國經驗來和台灣各廠商相互合作，提升全球供應鏈的進一步整合，不只是讓台灣的企業或政府可以享有我們整體解決方案的提供，同時公司也將產品品質與生產效率同步提高，與台灣重要企業將成戰略夥伴關係。

2. 產品研發

AMAX公司在美國矽谷有地利之便，可以第一步接觸到最先端科技的演進與新創公司的創意，市場研究與分析更是日常與各公司互動的過程中就累積大量訊息，因此在掌握客戶需求和新市場趨勢上，將更努力搶先一步調整產品及市場定位，維持並持續提升市場競爭力。由於具備客製化的整體解決方案提供能力，深化各產業客戶的需求並滿足和挑戰客戶要求，更是本公司一直以來的工作熱情所在。

今年度除不斷推進液冷技術研發，提高產品和技術的競爭力外，更將技術應用為先進製造客戶打造下一代的液冷HPC機櫃，除了考慮高性能計算(HPC)環境中的功率效率及冷卻性能外，更將滿足最嚴苛的環境安全與可靠度標準，AMAX公司協助客戶實現其製程推展所需高性能目標的要求，也不忘記堅持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原則，客戶將不只是可以獲得最高效的解決方案，同時兼具可靠與環境保護的多贏局面。

3. 營運及財務策略

本公司隨著國際營運規模的成長，持續強化財務結構管理，將全球子公司的資源做有效的交互應用，隨著資本市場的融資建立，更加支持營運策略的實現，今年度將在台灣更加吸納多元優秀人才，除可實現在台業務的展開外，更透過原先AMAX教育培訓的全球化，讓台灣的優秀人才亦可以在AMAX的國際化載體中發展，人才與企業的共同成長一直是本公司的使命。

本公司十分注重品質與環境管理，ISO 9001/ISO 14001之認證更是早已取得，今年度將持續投入在台發展之相關資源，優化相關物流和採購流程，建立全球高效的供應鏈管理體系，提高生產效率與品質，並將持續進行數位轉型，以支持穩固且具競爭力的企業成長策略。

(二) 重要之營運政策

1. 深耕國際化半導體設備大型客戶並積極開發國際半導體新客戶。
2. 推進液冷系統的相關開發，滿足多元客戶(如半導體業者或LLM新創等)的需求。
3. 持續耕耘AI整體解決方案，在運算力不斷提高的過程中，協助客戶做到創新與環境保護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

董事長 倪小菁



總經理 倪小菁



會計主管 衛婉倩



艾瑪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MAX HOLDING CO., LTD.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會計師及郭加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規定出具報告，敬請 鑒核。

艾瑪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MAX HOLDING CO., LTD.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佑安





會計師查核報告

(24)財審報字第 23004645 號

艾瑪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艾瑪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艾瑪斯科技集團」）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瑪斯科技集團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瑪斯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瑪斯科技集團西元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艾瑪斯科技集團西元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艾瑪斯科技集團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283,518 仟元及新台幣 46,272 仟元。

艾瑪斯科技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雲端及數據中心與高性能計算伺服器解決方案，由於科技變遷，關鍵原物料價格易受到整體經濟環境之影響波動，考量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存貨評價過程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及抽查測試相關參數，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其提列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紀錄，以確認庫齡區間分類之正確性，並針對依照存貨庫齡以及管理階層按存貨去化狀況個別評估後提列之呆滯損失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佐證文件。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艾瑪斯科技集團主要收入係提供雲端及數據中心與高性能計算伺服器解決方案，且以專案及客製化接單，艾瑪斯科技集團所處產業之營業收入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因素影響，致使集團營業收入之十大客戶發生變動，因此本會計師將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與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檢視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背景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交易及核對相關憑證，確認該等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4. 檢視期後是否有異常或是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5. 針對重大銷貨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進行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瑪斯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瑪斯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瑪斯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瑪斯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瑪斯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瑪斯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

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瑪斯科技集團西元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志安



會計師

郭加龍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西 元 2 0 2 4 年 3 月 1 2 日

艾瑪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29,807	23	\$	216,911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46,671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62,410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202	-		8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36,286	23		667,757	3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5,744	-		4,257	-
130X	存貨	六(五)		1,237,246	34		1,048,976	46
1410	預付款項			55,368	2		34,36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146,005	4		92,872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81,068</u>	<u>88</u>		<u>2,112,693</u>	<u>9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8,486	2		57,487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46,328	7		33,9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16,215	3		49,72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45	-		4,07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36,774</u>	<u>12</u>		<u>145,278</u>	<u>6</u>
1XXX	資產總計		\$	<u>3,617,842</u>	<u>100</u>	\$	<u>2,257,971</u>	<u>100</u>

(續次頁)

艾瑪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81,217	8	\$	225,217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246,721	7		188,159	8		
2170	應付帳款			578,811	16		375,589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589	-		3,41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11,259	6		162,99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860	-		19,32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2,028	1		21,26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53,131	1		33,72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07,616</u>	<u>39</u>		<u>1,029,690</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8,209	-		9,66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66,549	2		4,46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203,796	6		8,55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8,554</u>	<u>8</u>		<u>22,67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686,170</u>	<u>47</u>		<u>1,052,367</u>	<u>4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04,458	11		361,758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四)		1,268,513	35		801,656	35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五)		313,370	9		59,889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4,669)	(2)	(17,699)	(1)
3XXX	權益總計			<u>1,931,672</u>	<u>53</u>		<u>1,205,604</u>	<u>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617,842</u>	<u>100</u>	\$	<u>2,257,97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倪小菁



經理人：倪小菁



會計主管：衛婉倩



艾瑪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6,077,297	100	\$ 6,748,9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	(5,087,079)	(84)	(5,912,675)	(88)
5900 營業毛利		990,218	16	836,225	12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8,069)	(5)	(245,599)	(3)
6200 管理費用		(242,522)	(4)	(187,15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791)	(2)	(123,33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2,382)	(11)	(556,087)	(8)
6900 營業利益		327,836	5	280,13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365	-	539	-
7010 其他收入		3,620	-	8,1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19	-	(21,86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21,811)	-	(19,7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07)	-	(32,955)	-
7900 稅前淨利		312,229	5	247,18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58,748)	(1)	(62,660)	(1)
8200 本期淨利		\$ 253,481	4	\$ 184,523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 30,355)	-	(\$ 37,89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08)	-	116,37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293	-	(7,60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6,970)	-	\$ 70,87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6,511	4	\$ 255,399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3,481	4	\$ 184,523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6,511	4	\$ 255,399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88		\$ 5.1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62		\$ 5.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倪小菁



經理人：倪小菁



會計主管：衛婉倩



艾瑪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股東大會決議

財務報表

西元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本公司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普通股股本未分配盈餘之兌換差額

2022年											
1月1日	\$	498,705	\$	34,569	\$	466,143	(\$	59,791)	\$	939,626	
本期淨利		-		-		184,523		-		184,5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0,876		70,8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4,523		70,876		255,399	
組織重組		(498,380)		(1,117,941		(28,784)	-	
股票反分割及面額調整			361,433			361,433)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0,579		-		10,579	
12月31日	\$	361,758	\$	801,656	\$	59,889	(\$	17,699)	\$	1,205,604	
2023年											
1月1日	\$	361,758	\$	801,656	\$	59,889	(\$	17,699)	\$	1,205,604	
本期淨利		-		-		253,481		-		253,4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6,970)	(36,9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970)	(36,970)
資本公積發放股利		-		(88,934)			-		(88,93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895			-		9,895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0		500		-		-		600	
現金增資		42,600		545,396		-		-		587,996	
12月31日	\$	404,458	\$	1,268,513	\$	313,370	(\$	54,669)	\$	1,931,6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倪小青



經理人：倪小青



會計主管：衛婉倩

艾瑪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2,229	\$ 247,1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九) 71,003	63,8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291	8,5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284	1,513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十七) (215)	(76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9,895	10,579
利息收入	(2,365)	(539)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1,811	19,7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671 (46,671)
應收票據淨額	(7,313)	1,896
應收帳款淨額	(175,340)	145,2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94
存貨	(191,092)	81,241
預付款項	(21,008)	2,109
其他流動資產	(54,116)	(35,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8,562	17,955
應付帳款	203,222 (153,9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3 (57)
其他應付款	39,536 (6,238)
負債準備—流動	10,760	2,898
負債準備—非流動	(1,454)	6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8,534	360,221
支付之所得稅	(79,068)	(55,878)
支付之利息	-	(18)
收取之利息	2,365	5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1,831	304,8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9,536)	(9,37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105,274)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42,86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3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4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590)	(9,3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620,405	2,385,610
償還短期借款	(1,562,013)	(2,566,78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5,171)	(64,307)
支付之利息	(21,557)	(19,89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88,934)	-
員工執行認股權	600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593,99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7,326 (265,369)
匯率影響數	(42,671)	90,2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12,896	120,4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911	96,4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9,807	\$ 216,9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倪小菁



經理人：倪小菁



會計主管：衛婉倩




 AMAX Holding Co., Ltd.
 艾瑪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889,303	
加：本期稅後淨利	253,480,84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348,08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669,13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33,352,932	
盈餘分配數：		
減：現金股利(註 1)	(123,930,876)	每股現金股利 3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註 2)	109,422,056	

註 1：截至西元 2024 年 3 月 12 日止，流通在外可參與分配股數為 41,310,292 股。

註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倪小菁



經理人:倪小菁



會計主管:衛婉倩



AMAX Holding Co., Ltd.
艾瑪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mparison Table for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章程修正對照表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2條	<p>新增名詞定義。</p>	<p><u>(1) In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terms shall have the meanings set opposite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u> <u>(1) 除另有規範者外，本章程之用辭定義如下：</u> <u>Vice</u> <u>Chairman</u> <u>副董事長</u> <u>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69.</u> <u>依本章程第 69 條之定義。</u></p>	<p>為配合本公司增設副董事長，於第2條新增名詞定義。</p>
第69條	<p>A chairman of the Board (the “Chairman”) shall be elected from among the Directors and appointed in term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of all of the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The Chairman shall externally represent the Company and internally preside as the chairman at every Board meeting and at every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by the Board. In the event the Chairman is not present at a meeting or cannot or will not exercise his power and authority for any cause, <u>he</u> shall designate one of the</p>	<p>A chairman of the Board (the “Chairman”) shall be elected from among the Directors and appointed in term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of all of the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u>and a vice chairman of the Board (the “Vice Chairman”) may also be elected and appointed in the same manner.</u> The Chairman shall externally represent the Company and internally preside as the chairman at every Board meeting and at every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by the Board. In the event the Chairman is not present at a</p>	<p>為配合營運需求，本公司擬增設副董事長，故參酌臺灣公司法第208條內容，修訂第69條之規定。</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Directors to act on his behalf. In the absence of such designation,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shall elect from among themselves an acting chairman.</p> <p>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或不能行使其職權，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meeting or cannot or will not exercise his power and authority for any cause, <u>the Vice Chairman shall act on his behalf. In case there is no Vice Chairman or the Vice Chairman is also unable to present at a meeting or cannot or will not exercise such power and authority for any cause, the Chairman</u> shall designate one of the Directors to act on his behalf. In the absence of such designation,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shall elect from among themselves an acting chairman.</p> <p>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u>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或不能行使其職權，<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無法出席董事會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本公司修訂後之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如僅為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之勘誤、所援引之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本調整、編碼更正而不涉及實質內容變動，或僅為中譯文之文字調整，不予臚列。

AMAX Holding Co., Ltd.
艾瑪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一)以本公司與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 (二)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經理人、非具董事身分之員工，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100,000股。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三) 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即增資基準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各年度本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目標，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1年：50%

任職屆滿2年：50%

(四) 個人績效目標：係指員工自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及懲戒處分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之前一個年度達到公司績效評估與發展辦法之績效目標，評核分數85%(含)以上。

(五)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一般離職(自願/資遣/開除)：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留職停薪期滿未復職之員工，於留職停薪期滿之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一般死亡：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退休(含屆齡退休、強制退休及自請退休)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辦理退休生效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 職業災害：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惟繼承人自本公司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 調職：

(1) 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

(2)因員工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之員工，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限制，且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服務，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 7.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將依法向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8.員工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或員工手冊之規定被核定為【大過】(含)以上之懲處，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9.員工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10.績效表現未能符合本條第(三)項要求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屬該既得期間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之權利：

- 1.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得享有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以資本公積轉增資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之權益；如遇於本公司各項配股、配息及認股基準日之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未享有配股、配息、認股、以資本公積轉增資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之權益。
-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 5.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七)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八) 併購之處理

尚未既得股票得由併購相關契約或計畫約定變更。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並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施行細則

- (一) 本辦法有關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股份之員工辦理。
-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直接交付信託保管，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派人員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 (三) 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作業細節，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股份之員工辦理。

第八條 稅賦

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實施及修訂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時亦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